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呂秀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除去妨害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移除設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騎樓之障礙物（即店名為「鄉村冬粉鴨」之相關廚具設備等），以供行人通行，該騎樓不得再行設置任何障礙物或為商業活動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所占用騎樓之面積、公告現值或客觀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○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及被告占用騎樓之面積、被占用部分之客觀價額，併提出系爭房屋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家瑜